

# 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赵满堂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0）第 3 号

赵满堂：

2019 年 9 月 5 日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达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称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赵满堂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小荣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,79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你按照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其当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,625,000 股，同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60,300 股，买入均价为 13.16 元/股，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 793,815.00 元。

你在 6 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构成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东的短线交易行为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5日